

#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政办字〔2023〕34号

##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菏泽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菏泽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打造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工作部署，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质量。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

实现。

## 二、主要任务

1. 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2023年年底前，乡村绿色校园覆盖率达到80%，力争建成省级乡村书香校园3所、省级温馨校园10所；到2025年，乡村绿色校园实现全覆盖。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2023年年底前，学校建设完成率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支持50个乡镇开展市级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推进50%左右乡镇启动以镇域为单位的乡镇学区管理改革，选优

配强乡镇学区（联区）主任，主任由乡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乡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联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II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乡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乡镇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2023年年底，补齐学校午餐饮水、取暖消暑及厕所建设短板，50%以上乡镇驻地中小学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任务要求。2025年年底，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年底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2023年年底，推动50%以上县（区）按程序完成《中小学幼儿园十年布局规划（2019—2030年）》调整工作，防止乡村小学、幼儿园“撤并一刀切”和初中“贸然进

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对乡村校（园）长队伍年龄和职级结构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数据库。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2023年年底以前，新任职乡村校（园）长岗前任职培训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生源少的偏远中小学，可适当倾斜。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

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实施好山东省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项目，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落实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认真做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遴选推荐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艰苦偏远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根据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3年年底，乡村学校强校扩优辐射率达到40%以上，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市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县（区）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鼓励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8.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县（区）遴选优质中职学校，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9. 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至2027年，每年遴选推广3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官”作用，将青少年官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2027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责任单位：市

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2023年年底，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覆盖率达到30%以上、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25年实现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1.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2024年年底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小荷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工作保障

12.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市委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市教育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

13. 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县（区）、乡镇等，开展建设试点，试点优先向沿黄县（区）、乡镇倾斜。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

14. 强化专业支撑。市教科院要积极对接省教科院、驻地高校，用好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15.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作为市对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县（区）为单位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